

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1頁至第8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本行在表達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呈報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有關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

基本不明朗因素—持續進行之廉政公署調查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貴集團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包括當時貴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及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被廉政公署拘捕，指稱彼等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就向若干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而向該等供應商收取非法回佣（「該事件」）。廉政公署之調查（「廉政公署調查」）現正在進行。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其後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及該公佈及其後之公佈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並不知悉廉政公署調查之現況，因而不能預測對貴集團經營及財政狀況之可能影響。

本行在表達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內就廉政公署調查及該事件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本行認為，該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充分披露，故本行對此不持保留意見。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